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5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745-00352375**

项目名称：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37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5 至 2026-06-02，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5 14:00:00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七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

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北京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 021-6319318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锦秀

电 话： **186021164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745-00352375**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内容：

本项目基于原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持续进行数据更新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系统下载电子报件项目，以项目驱动方式，按照标准及规范进行校核，实现全网无纸化办公审批及审批成果分类沉淀，确保数据可持续利用。

2、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收集并处理经检查或验收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探测、竣工等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整合，并对库中原有数据在空间位置、属性、连接等方面发生冲突的部分进行外业实地核对处理，最后通过检查入库，及时更新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

3、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对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中管线数据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管线数据满足信息共享安全需求并及时更新；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面向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生成管线信息分析报告（PDF）成果，提供分析报告申请和下载服务。

（投标人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73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9 号

联系人：王凌云

电话：021-63193188

传真：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鲁班路 700 号

联系人：张锦秀

电话：1860211641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场情况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七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8.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如下：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020，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地下管线是城市的血管和神经，也是城市正常运行的生命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城市健康和安全问题息息相关，同时也是新时期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必不可少的一环，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全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对地下管线进行科学建设、管理与更新维护也成为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上海市地下管线数据库是本市数据量最多的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自建国后一直进行数据采集、入库及维护工作，数据更新技术不断进步。本项目旨通过将规划设计、许可和竣工阶段的管线数据及时准确入库，有效沉淀规划实施监督过程中产生的标准化数据，形成管线数据覆盖率更高、属性精度更优、连通性更好的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同时，本项目深化管线数据库应用，开展管线信息共享数据处理，面向建设单位提供管线分析报告，提升管线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城市的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提供重要支持。

二、工作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基于原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持续进行数据更新应用。

1、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上海市范围内交通线性项目和市政管线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报批数据校核入库，2026 年度入库线性工程及管线工程数据长度不少于 8000 公里。

2、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收集并处理经检查或验收的上海市范围内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探测、竣工等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外业数据校核、整合和检查入库，使其符合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数据标准。2026 年度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竣工跟测数据入库不少于 7500 幅。

3、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首先对数据库中的管线数据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管线数据满足信息共享需求，为管线分析报告提供一套安全的底板数据，2026 年完成上海市地下综合管线共享的数据更新处理不少于 3250 幅；在共享底板数据及时更新的基础上，面向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管线分析报告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申请范围，利用安全的底板数据生成管线信息分析报告（PDF）。2026 年度完成不少于 50 件管线分析报告处理与分发。

三、作业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 号）
- 3、《关于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报批入库数据管理暂行规定》（沪规划资源〔2019〕1 号）
- 4、《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
- 5、《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报批入库数据技术标准》
- 6、《上海市管线规划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 7、《上海市管线工程平面设计图数据标准》（试行）
- 8、GB/T21740-2008《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
- 9、GB/T 20257.1-201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10、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GB/T 25597-2010《地理信息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
- 12、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13、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4、DG/TJ08-85-2020《地下管线测绘标准》
- 15、DG/TJ08-86-2022《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四、完成时间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招标内容

- 1、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系统下载电子报件项目，以项目驱动方式，按照标准及规范进行校核，实现全网无纸化办

公审批及审批成果分类沉淀，确保数据可持续利用。

2、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收集并处理经检查或验收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探测、竣工等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整合，并对库中原有数据在空间位置、属性、连接等方面发生冲突的部分进行外业实地核对处理，最后通过检查入库，及时更新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

3 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对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中管线数据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管线数据满足信息共享安全需求并及时更新；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面向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生成管线信息分析报告（PDF）成果，提供分析报告申请和下载服务。

六、技术要求

1、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

按照相关数据规范对市政项目电子报件数据进行格式校核、空间位置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退改，直到修改通过后提交入库，且入库后数据沉淀在服务器上，确保数据可持续利用。

2、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

通过对经检查或验收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探测、竣工等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格式转换、数据编绘、外业校核、数据检查和入库等步骤，生产“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更新入库文件，并输出更新的地下综合管线图。外业校核采用实地布设平面和高程控制网，用全站仪、水准仪和 GNSS 接收机、管线探测仪等仪器测绘管线特征点的方法进行。

3、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

对数据库中的管线更新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去除重点要害单位涉及的地下管线，去除航油管线、原水管线、燃气干管等重要管线，为管线分析报告提供一套安全的底板数据。针对 2026 年度建（构）筑工程、管线接入工程项目，对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管线信息按照设计模板进行定制化处理，提供 PDF 格式的管线分析报告服务，并向提出申请的建设单位分发报告。管线分析报告要求提供工程项目信息、现状底图和管线信息，图面清晰、美观。

七、质量控制

1、人员配备

所有参与生产的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质检人员，都能正确领会项目

实施方案、项目流程，具有一定技术能力。在各分项的人员配备上，分别选择有管线外业测绘经验、内业编绘经验、熟悉使用数据库软件、熟悉数据处理与制图、熟悉数据服务发布的人员。

2、质量检查依据

- 1) 《项目设计》
- 2) DG/TJ08-85-2020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
- 3) GB/T21740-2008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
- 4)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八、检查验收

本项目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两级检查由中标人组织实施，时间安排由中标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度，在工作方案中明确，确保各级检查有充足的检查时间。本项目中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分项中跟测数据入库的一级验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最终的成果检验，检验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执行，在数据入库前提出报验申请，保证报验成果及资料的完整性；其余分项的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数据安全措施

投标人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防护、保密等措施，以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泄密。

十、上交的成果资料

- 1、项目设计；
- 2、专业技术设计；
- 3、上海市交通线性、市政管线项目电子报件及数据入库清单；
- 4、管线测绘成果报告；
- 5、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年度更新数据；
- 6、上海市地下管线分析报告；
- 7、上海市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数据；
- 8、质量检查报告；
- 9、专业技术总结；
- 10、项目总结。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通常为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100。
投标人整体情况	0~10	<p>依据投标人相关的认证体系、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审。</p> <p>10.0分≥认证体系证书齐全、荣誉较多≥7.0分；</p> <p>7.0分>部分认证体系证书，获得过荣誉≥4.0分；</p> <p>4.0分>无相关证书、荣誉≥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30	<p>在满足招标项目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总体思路，工作重点的分析，数据分析能力、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p>

		<p>30.0分\geq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可行\geq20.0分；</p> <p>20.0分$>$方案欠缺，针对较弱、可行一般\geq10.0分；</p> <p>10.0分$>$方案不科学、无可行性\geq0分。</p>
<p>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和措施及特色增值服务</p>	0~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和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0.0分\geq承诺优于项目要求，有特色服务\geq7.0分；</p> <p>7.0分$>$承诺满足项目要求\geq4.0分；</p> <p>4.0分$>$承诺不满足项目要求\geq0分。</p>
项目负责人	0~7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

		<p>称水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7.0分\geq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geq5.0分；</p> <p>5.0分$>$证书、经验一般\geq3.0分；</p> <p>3.0分$>$无证书、无经验\geq0分。</p>
项目组成员	0~8	<p>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团队或技术骨干在该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或能力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p> <p>8.0分\geq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geq6.0分；</p> <p>6.0分$>$证书、经验</p>

		<p>一般≥ 4.0分；</p> <p>4.0分$>$无证书、无经验≥ 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和正版专业软件情况</p>	<p>0~15</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专业仪器设备和正版专业软件的齐全行、适配度、品牌、精度、现有状况等综合评审。</p> <p>15.0分\geq设备齐全，匹配，性能优于项目要求≥ 10.0分；</p> <p>10.0分$>$基本配备，满足项目要求≥ 5.0分；</p> <p>5.0分$>$设备较少，维护欠佳≥ 0分。</p>
<p>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p>	<p>0~10</p>	<p>近三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1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p>

		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综合评审。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套。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包 1

服务周期	合计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计总价 (人民币元)

说明：本表中“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单价构成分析表

格式自拟。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签署；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可自拟）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可自拟）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投标报价			
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荣誉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起止年月	完成的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2						
3						
4						
5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专业处理软件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仪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运维情况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基于原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持续进行数据更新应用。

1、规划设计许可阶段数据校核入库：上海市范围内交通线性项目和市政管线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报批数据校核入库，2026 年度入库线性

工程及管线工程数据长度不少于 8000 公里。

2、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收集并处理经检查或验收的上海市范围内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探测、竣工等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外业数据校核、整合和检查入库，使其符合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的数据标准。2026 年度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竣工跟测数据入库不少于 7500 幅。

3、管线分析报告数据处理：首先对数据库中的管线数据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管线数据满足信息共享需求，为管线分析报告提供一套安全的底板数据，2026 年完成上海市地下综合管线共享的数据更新处理不少于 3250 幅；在共享底板数据及时更新的基础上，面向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管线分析报告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申请范围，利用安全的底板数据生成管线信息分析报告（PDF）。2026 年度完成不少于 50 件管线分析报告处理与分发。

二、服务依据和验收方式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 号）
- 3、《关于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报批入库数据管理暂行规定》（沪规划资源〔2019〕1 号）
- 4、《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
- 5、《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报批入库数据技术标准》
- 6、《上海市管线规划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 7、《上海市管线工程平面设计图数据标准》（试行）
- 8、GB/T21740-2008《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
- 9、GB/T 20257.1-201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10、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GB/T 25597-2010《地理信息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
- 12、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13、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4、DG/TJ08-85-2020《地下管线测绘标准》
- 15、DG/TJ08-86-2022《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本项目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两级检查由中标人组织实施，时间安排由中标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度，在工作方案中明确，确保各级检查有充足的检查时间。本项目中规划竣工阶段管线数据校核入库分项的一级验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成果验收，验收的抽样方式、检验方式、质量评定方式、报告编制等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执行，在数据入库前提出报验申请，保证报验成果及资料的完整性；其余分项的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乙方根据结算的产值数开据发票并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项目开展前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书、提供有关测区资料并提交《项目设计书》和相应的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专业技术设计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的审批工作。

3、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必要工作条件，涉及到外业工作时，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创造条件。

4、乙方成果成图资料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应及时结算和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测区的地方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能胜任甲方委托的上海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项目。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3、乙方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来沪测绘作业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和测绘技能证明，并每人附一寸照片一张，用于制作在沪工作的临时工作证。

4、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测区资料并提交《项目设计书》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之日起，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批。

5、自收到甲方对专业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批意见之日起组织实施项目队伍或进场作业。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拒付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务转包或分解转包给另一方，否则甲方将无条件地终止合同。

六、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其它约定

乙方完成上述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该权属关系不受本合同执行时间的限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按年度订立，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